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307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林宥辰

董佳儒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吳庭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於上訴狀簽名或蓋章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通知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及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王居玲